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6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劉銘軒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23日起，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如附表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嗣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5元、小額付款3,05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7,686元合計37,154元；因訴外人遠傳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，屢經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公司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影本、帳單影本、債權讓與證

明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6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1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0月7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鈞安